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嘉字第 124 號



主旨：關於陳亮助君等 29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何龍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段大潭小段 20 地號，面積 530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2.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段大潭小段 21 地號，面積 83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陳亮助 1/30、陳麗琴 1/30、陳麗如 1/30、李何阿美 1/10、阮秋富 1/100、阮秀芳 1/100、阮秀莉 1/100、阮健賓 1/100、何秀碧 1/25、何美嬌 1/25、何銘地 31/720、何郭秀衣 31/2880、何靜娟 31/2880、何忠成 31/2880、何軍達 31/2880、何秀梅 31/720、何武雄 31/720、何素琴 1/40、何蘇秋菊 1/120、何順雄 1/120、何順福 1/120、何汶宗 1/120、何秋鳳 1/120、何汶宏 1/120、江泊洲 1/80、詹何素蘭 1/40、何聰敏 1/40、林何素珠 1/40、何素貞 1/4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宥)